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1年7月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专递2021年7月7日苏丹共和国灌溉和水资源部部长亚西尔·阿巴斯·穆罕默德·阿里·哈米德给埃塞俄比亚水、灌溉和能源部部长塞莱希·贝克利的信，信中谈及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穆罕默德·巴希(签名)



## 2021年7月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感谢你2021年7月5日关于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复兴大坝)在本次雨季第二次蓄水一事的来信。

但不幸的是，你的信函表明，埃塞俄比亚承认连续第二年在复兴大坝蓄水问题上采取单方面行动，即使这可能对苏丹人民造成严重影响也在所不惜。

顺提，埃塞俄比亚在5月第一周决定提高复兴大坝中段高度时，就已经对第二年蓄水作出了决定。因此很显然，当河水流入量超过两个底部出口的排量时，大坝就会积存河水，最终水将漫过大坝中段。

在罗塞雷斯大坝上游已经制造了既成事实，因此你就第二年蓄水提供的信息对苏丹几乎毫无价值。与此同时，苏丹采取了大量缓解措施，但仍无法减轻复兴大坝第二次单方面蓄水预计造成的最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也不能完全减轻对我国大坝安全运行造成的影响。

苏丹因埃塞俄比亚不予合作而采取的缓解措施已经造成重大经济和社会损失，因此完全可以说，造成上文所述困境相当于直接违反了国际水法关于开展合作和不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

此外，你明确知道，在没有对环境和社会影响作出必要且关键评估的情况下，在复兴大坝这样的大型水坝开展蓄水和运行工作直接违背了巨型大坝建设运行方面的国际惯例和习惯。

关于你提出的互惠数据交换建议，苏丹要求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下交换此类数据，以缓解苏丹的关切，这一框架应包含关于大坝安全的条款，并要求对环境和社会影响作出评估。应当说明的是，埃塞俄比亚在其2020年12月7日的信中提出了类似立场，该国在信中向苏丹表示需要缔结一项协议，以便在主权国家之间交换信息。

苏丹真诚希望埃塞俄比亚接受苏丹的建议，在强有力的谈判进程中尽快就复兴大坝问题恢复会谈。在这方面，苏丹建议加强非洲联盟牵头的进程，非洲联盟在此进程中率领由国际和区域实体组成的联盟，共同支持达成一项友好协议。

苏丹灌溉和水资源部部长

亚西尔·阿巴斯·穆罕默德(签名)